关于《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（市）边民合作社认定实施办法

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加强霍尔果斯边民互市贸易区管理，促进中哈互市贸易健康发展，为边民从事互市贸易创造良好环境，充分发挥边民互市对发展经济、民族团结、扩大开放、增加就业、涵养税源、稳边兴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带动霍尔果斯边民就业致富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1.边民由各村（社区）推荐、乡、场、街道负责审核，最终确认人员加入边民合作社。

2.合作社边民优先从霍尔果斯市户籍的低收入人群选取，人数不够可从收入较低人员中依次替补。鉴于街道社区农业户籍人口少，城区居民可分配至乡场合作社，城区居民中优先考虑收入较低人员、以及长期在霍尔果斯市行政单位、海关、企业等聘用人员中依次替补。

3.合作社发展成员按照设立边民合作社的设立要求，每个合作社内乡、场成员占80%，团体（单位）聘用成员占20%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第一部分：明确边民互市合作社设立条件。

第二部分：明确边民互市合作社设立流程。

第三部分：明确边民互市合作社设立组织机构成员构成。

第四部分：明确边民互市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规范。